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1997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恩克戈韦先生.....(博茨瓦纳)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62至82(续)

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
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日本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2/L.27 和 A/C.1/52/L.28/Rev.1。

林梓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我请求发言是为了
介绍日本主动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第一项决议草案是
题为“小型武器”的 A/C.1/52/L.27。第二项决议草案是
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
A/C.1/52/L.28/Rev.1。

关于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首先提及按1995年12月
12日的第50/70 B号决议所设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
制定和随后一致核可的各项建议。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
前言所强调的那样,

“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几乎是联合国最近处
理的各项冲突中的主要或唯一暴力工具...这类武
器夺走了许多人的生命”。(A/52/298,第2页)。

日本政府和该决议草案其他37个提案国都认为,报
告的各项建议是处理国际社会面临的这个难以解决但
迫在眉睫问题的宝贵第一步。在这方面,决议草案执行部
分第2段要求所有会员国尽量实施报告的各项有关建
议。

虽然小组顺利完成其任务,但我们决不能自满。鉴
于该议题十分重要,而且人们都对此抱有广泛兴趣,我们
应该通过加强小组取得的成就保持这种势头。在这方面,
该决议草案请秘书长采取若干具体措施。

第一,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3段要求秘书长尽早
展开对弹药和炸药问题方面的研究。第二,决议草案执行
部分第4段要求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报告的意见和关于
它们为执行报告建议所采取步骤的资料,特别是征求
他们对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讨论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
面的建议的意见。第三,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进一步
要求秘书长在1998年由他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基
础上任命的政府间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报告,于
1999年提交大会。该报告应涉及报告所提各项建议的执
行进展情况和建议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我愿借此机会宣布,日本政府打算在明年适当日期
主办一次小型武器问题研讨会。为了避免任何误解,我要
表明,该研讨会不是决议草案提及的国际会议,而是日本
在这一领域采取的另一项主动行动。我们认为,该研讨会
将为鼓励会员国就报告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有关非法武
器贸易的建议一切方面表明其观点,提供一个良好的机
会。

关于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第二
项决议草案 A/C.1/52/L.28/Rev.1,让我重申日本的以下坚
定信念: 我们必须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以实现一个没
有核武器的世界;应通过实施各种具体和切合实际的措
施来实现这个目标。令人鼓舞的是,过去的同样标题的决
议草案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今年的决议草案基本上是过去几年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后续。新的实质性内容如下：首先，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中，它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3 月在赫尔辛基发表的关于裁武会谈进程的联合声明。决议草案提到该联合声明是希望，俄罗斯联邦将尽快批准第二阶段裁武协议，以及这两个国家将通过开始就一项第三阶段裁武会谈协议进行谈判而立即接续这个会谈。

第二，在序言部分第九段中，决议草案注意到 140 多个会员国签署了《全面核禁试条约》。象我在一般性辩论中所说的，日本认为这证明整个国际社会强烈希望结束核试验和促进核裁军。

第三，在序言部分第十段中，它又欢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进程顺利开始，于今年 4 月举行其首次筹备委员会会议。

最后，决议草案第 3 段注意到安全有效地管理因拆除核武器而产生的裂变材料的重要性。我们坚信，随着拆除核武器的工作继续进行，安全有效地管理由此产生的裂变材料会变得更加重要。就不扩散问题而言，这不仅符合核武器国家的利益，而且是地球上每一个国家所关心的。在核裁军方面，它是进一步促进核裁军的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因为除非确保安全有效地管理由此产生的裂变材料，否则，就不可能在拆除核武器方面取得进展。

虽然日本是作为单一的提案国提交本决议草案的，但日本现在准备邀请其他国家共同提案。日本呼吁每一个支持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的会员国都成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鼓励每个代表团都到秘书处办公室签名成为提案国。日本认为，它今年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将对核武器和常规武器这两个领域的裁军作出重要贡献。日本希望，这些决议草案将获得最广泛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加拿大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2/L.1 和 A/C.1/52/L.30。

莫赫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首先，出于一种完全是即时的想法，我想感谢日本大使刚才所作的发言和他所发出的邀请。我们当然将响应他的邀请。

今天下午，我想就两项决议草案发言。第一项决议草案是 A/C.1/52/L.1，“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以及销毁这种地雷的公约”。106 个国家参与提出 1997 年 10 月 22 日的这项决议草案，突出表明了他们对今年 12 月签署我刚才提及的公约的强烈支持。另外 10 个国家现在也成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佛得角、几内亚比绍、科威

特、马尔代夫、塞舌尔、斯洛伐克和泰国。我今天下午代表它们发言的所有提案国邀请和欢迎更多的国家加入它们的行列。

本决议草案是来自世界所有区域的占很大多数的国家的政治意志和承诺的相当可观的表达。加拿大当然相信并预期——我们知道很多其他国家也有同样想法——这个公约将促成和动员整个国际社会采取措施，以结束这些武器所造成的痛苦、死亡以及经济和社会困难。象这里的很多人所知道的，正是这个目标使加拿大和其他国家为今年 12 月的渥太华会议制订一项全面方案，届时将进一步详细制定排雷、受害者救助以及社会和经济重建等领域中的其他实际措施。欢迎所有国家参加，无论是否是该公约的签署国。我们高兴地确认，明天，即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将在第 8 会议室中举行关于渥太华方案的一般情况简报。我们欢迎，甚至敦促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参加。

我们现在回到本决议草案。加拿大及其合作伙伴对它所获得的支持感到满意。我们欢迎更多的提案国。我很高兴能够说，从这个发言开始以来，摩尔多瓦共和国已承诺参与提出本决议草案。我想进一步说：如果任何代表团不能参与提案，我们敦促它投赞成票。事实上，我们真诚希望，本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但如果一些代表团由于国家政策或具体情况的原因而无法这样做，我们对此表示尊重，并强烈希望，它们将至少投弃权票。我们——加拿大和 116 个共同提案国——的集体目标是，本决议草案将得到最大程度的支持和尽可能少的保留。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所有国家给予合作和理解。

最后，加拿大只代表加拿大，愿对过去一年中使我们取得今天的结果的集体努力表示最深切的感谢。工作是许多人做的，功劳归于许多人——归功于各政府、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富于奉献的个人。我们的集体努力已有一个良好的开端；我们现在的目标是把同样的集体意愿和势头用于一项有效的未来行动计划并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我现在要提到另一份决议草案。加拿大高兴地代表文件 A/C.1/52/L.30 上所列的 22 个提案国，以及另一个增列的提案国克罗地亚，正式提出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这样，该决议草案已成为本委员会过去十多年讨论这一课题的历史的一部分。

这份决议草案的中心和主要思想载于决议草案第一段，它涉及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和其他类似条约中有效核查措施至关重要,并曾作出重大贡献”。

强调这一思想和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拟订的核查 16 条原则是第一委员会采取的重要行动。加拿大和其他提案国感谢各国广泛支持该决议草案,并促请还没有采取行动的所有代表团尽快赞成。我们在此强烈希望能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作为另外一个相关的事项,加拿大愿通知所有代表团,我们高兴今天能够提供《军备管制核查文献目录:更新第六版》的 1997 年 10 月出版物的复印本。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谈关于常规武器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是关于彻底禁止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 A/C.1/52/L.1 的支持者和提案国,我们也是决议草案 A/C.1/52/L.40 的提案国。

加拿大代表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2/L.1 叙述了在一段值得赞扬的时间内,遵照大会第 51/45 S 号决议所完成的工作。第 51/45 S 号决议促请各国尽早完成关于一项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谈判。只有彻底消除杀伤地雷,我们才能有效地解决这些装置所造成的人类悲剧。

20 多年来,国际社会一次又一次同意部分限制和禁止杀伤地雷,以期消除滥用和不负责任的使用这种地雷的情况。但是,受地雷和布雷区影响的地区数目以及无辜受害者数目的不断增加,已导致决议草案 A/C.1/52/L.1 的多达 114 个提案国得出必然的结论,即只有彻底禁止这些武器,才能开始解决这些武器所代表的人道主义悲剧。

因此,我们共同邀请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并适当时加入《渥太华公约》。

正如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 86 段中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以平衡的方式处理人道主义和军事考虑。重申和逐步发展这些准则应能解决各时代和各区域的军事需要和人类良知的要求。对 1980 年关于不人道武器的公约的《第二项修正议定书》无疑标志作战方式和手段准则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其中的新规定限制地雷、诱饵和其他装置的使用,并且对地雷,特别是杀伤地雷的转让实行革新性和重要的限制。

这些滥杀滥伤武器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都参与批准这项修正议定书。就杀伤地雷而言,我国代表团把去年 5 月通过该《议定书》看作是一项暂时措施,目的在于加强和便利一个导致实现彻底全面禁止这些武器的进程,我们在审查会议上也这么说。

现在距离定于至迟在 2001 年举行的关于这项《公约》的第二次审查会议举行日期越来越近,我们需要尽早开始筹备工作。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参加了瑞士政府最近组织的关于小口径武器和弹药的发射特性和创伤作用专题讨论会。这次讨论会提供了一次有用的交流意见的机会,将使我们能够决定如第一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中所示的管理小口径武器和弹药的努力是否可行。

在筹备第二次审查会议的过程中,我们还必须决定,那些少数几个重要但是还不能成为《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是否能接受对使用、储存、生产或转让杀伤地雷实行更多的限制和禁止。出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将支持瑞典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2/L.22。

自从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墨西哥已成为决议草案 A/C.1/52/L.40 的一个提案国,因为我们相信,常规军备管制在区域一级成功的希望更大。最近达成的美洲国家反对非法生产和买卖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它有关材料的公约就是一个实例。这项公约将于今年 11 月 14 日在美洲国家组织总部开放供签字。

在这一点上,同样值得注意的是,8 月份在巴拉圭召开的里约集团首脑会议申明,其成员决心继续这一磋商进程,以就在该地区转让、获得或生产某些类型的常规武器通过自我限制措施。为此目的,墨西哥将担任东道国,于 1998 年初在坎昆举行一次专家会议。

关于第 A/C.1/52/L.8 和第 A/C.1/52/L.21 号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欢迎小型武器政府间专家小组的报告(A/52/298),报告提供了有趣的数据,使我们更好地了解到过于容易得到这些武器造成的问题及其有害影响。报告第 80 段承认了美洲国家组织为缔结一项反对非法贩运此类武器的美洲国家间公约而进行的工作。

我们还同意专家小组就在所有当事方参与的巩固和平进程的背景下收缴这些武器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因此,我们欢迎马里倡议由联合国推动在需要帮助的撒哈拉-萨赫勒地区各国收缴小型武器。

最后,我要谈一谈关于“通过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第 A/C.1/52/L.18 号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参加

了就这一问题进行的磋商,并认为,我们现在有一份均衡的草案,反映了就这一问题存在的广泛意见和建议。

至关重要的是,应避免就秘书长报告(A/52/289)的内容匆忙作出结论,尤其是因为还没有几个国家对此发表评论意见。

墨西哥将继续积极参加第三组工作对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项目 6 的审议工作,该项目涉及常规军备控制/限制和裁军的指导方针。

在这一方面达成的任何协议都应基于生产和供应常规武器以及接受此类武器的国家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双方均有义务确保所生产和转让的武器的质量和先进水平不超过合理的防卫需要,同时,此类武器不得非法买卖。这将有助于防止军备竞赛导致区域动荡,并防止现有冲突的加剧、急化和延续。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荣幸地表明,它坚决支持题为“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其销毁的公约”的第 A/C.1/52/L.1 号决议草案。该《公约》是这一决议草案的焦点所在,标志着明确和彻底禁止杀伤地雷,并针对这一灾祸确立一项强制性的新的国际准则,长期以来,这一灾祸严重危害人类,尤其是无辜平民,而妇女和儿童则首当其冲。南非期待该《公约》早日生效,并呼吁各国聆听国际社会反对这些灭绝人性的武器的呼声。

我还很高兴提请委员会注意下述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声明,该声明是由外交部于 1997 年 10 月 30 日在南非发表的。

“南非今天销毁了其剩余的杀伤地雷储存。销毁工作是按照南非内阁 1997 年 2 月 19 日关于禁止使用、研制、生产和储存杀伤地雷并立即生效的决定进行的。

“南非销毁 261,423 枚杀伤地雷的工作始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首次在阿尔坎特班销毁杀伤地雷。南非将保留 5 000 枚杀伤地雷和 13 000 枚教练地雷,以维持和进一步开展其扫雷能力,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并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清除这些地雷。按照最近缔结的全面禁止条约,为上述目的而进行的这一保留是允许的。

“1997 年 9 月 18 日,国际全面禁止地雷奥斯陆外交会议通过了《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销毁的公约》。按照《公约》第

4 条,缔约国将有义务在该《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 4 年之内销毁其储存的杀伤地雷。就这一最终销毁阶段而言,南非甚至在《公约》开放供签署之前已经履行了其按照本《公约》承担的义务。

“南非政府在渥太华进程中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与其他政府、国际禁雷运动及其附属伙伴和南非禁雷运动进行了密切的伙伴合作,以确保处理全球地雷危机的努力最终取得成功。南非政府将努力促进该《公约》的普遍性,推动在全世界范围扫除地雷,并对地雷受害者的医疗和康复、包括社会和经济融合提供援助。”

贝尼特斯·萨恩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荣幸地以包括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在内的南锥体共同市场国家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的名义发言,对加拿大代表团介绍的决议草案表示满意,该决议草案题为“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其销毁的公约”。

杀伤地雷被恰当地界定为“慢速运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类武器继续日复一日地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夺去无辜生命,甚至在冲突结束很久之后,情况依然如此。

由于数以百万计的地雷的使用,世界几乎所有地区都存在雷区,扫雷是人们在后冲突阶段重建社会过程中面临的一项最重大的挑战。

在冲突结束后,杀伤地雷影响到埋设地雷区域的经济生活利益,在人道主义方面带来巨大代价,应对平民的生命造成长期影响。在世界不同地区,它们还妨碍了维持和平行动。

南锥体共同市场一些国家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在世界不同地区因地雷而受到威胁和伤害。

但是,最不幸的后果是因这些即不遵守休战又无能力停火的隐密而任意的武器所杀害或致残的妇女和儿童。

在最近几年,国际社会已逐渐认识到使用杀伤性地雷所带来的可怕的人道主义危机,并努力争取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的主动行动。

最近在渥太华进程的框架内与奥斯陆通过的《关于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杀伤地雷并销毁此种武器

的公约》表达了国际社会一致要求完全禁止其使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这种装置。

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着重强调这一事实的重要性:在《公约》的谈判中,曾特别重视在排雷或支助受害者方面的合作,并作为减轻痛苦和开辟发展道路的基本和补充的方面。

在区域一级,我国本着合作精神,并决心通过个别和区域行动对全球稳定和安全做出贡献,以促进和平。

在这一方面,我们应忆及在今年 8 月在里约集团第十一届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亚松森宣言》中,各国总统同意积极参加渥太华进程,并承诺携手使我们区域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无杀伤地雷区。

在美洲国家组织于 1996 年和 1997 年通过的关于使西半球成为无杀伤地雷区各种决议中规定的这一目标已通过上述《里约集团宣言》在最高级别上得到加强。

为证明这一决心,并成为其他区域集团的样板,南方市场所有成员国家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都赞成于 1997 年 12 月 2 日—4 日在渥太华签署完全禁止这些武器的《公约》。

我们南方市场国家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相信我们今天具有从地球上消除杀伤性地雷及其难得的机会,并决心不遗余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加蓬代表,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C.1/52/L.6。

奥南加--安扬加(加蓬)(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有这一机会介绍议程项目 72(b)项下题为“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复审和执行:建立区域信任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52/L.6。

正如该决议草案第一页脚注中所表明,我国代表团是代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11 个国家荣幸地介绍这一决议草案的,这些国家是:安哥拉、布隆迪、喀丹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加蓬。

在各会员国的倡议下,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根据大会第 46/37B 号决议建立的该常设咨询委员会是一个分区域集团,其目的是制订建立信任措施鼓励限制军火并建立有利于有关国家发展的环境。

该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欢迎大会继续支持其工作方案,其重点是分区域一级的预防性外交、裁军措施和不扩散。

国际社会的支持对推动在中部非洲建立持久和平并防止爆发新的武装冲突及其重要,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 A/52/293 中所强调的,中东非洲局势仍然及其令人不安,特别是因为最近几年的严重事件。

请允许我在此重申,国际社会在必须是特别困难的情况下协助该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执行它们已通过的各项积极措施,以通过增加合作加强分区域安全,是及其重要的,这反映在文件 A/52/283 中,并载于 1997 年 7 月 7 日--11 日于加蓬利伯维尔召开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 9 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中。

在对该决议草案本身进行审议前,我感到忆及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所开展各项活动的特定内容是恰当的。

关于决议草案 A/C.1/52/L.6,我只准备简单评述第 5 和第 7 款,与我们在上届会议上就同一问题所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51/46C 号决议相比,这些才是真正创新之举。

在该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中,大会高兴地欢迎有各成员国在第 9 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常设咨询委员会 1997-1998 期间的计划和活动。

这些计划和活动载于第 5 段的(a)、(b)、(c)、(d)、(e)、(f)、(g)、和(h)等分段中,它们分别针对“为中部非洲建立和提供一套最快和自愿捐助的早期警告系统”;开展旨在约束复员军人及其准备重返平民生活的计划;在本次区域反对武器和毒品的非法流通;组织培训班,以加强各中部非洲国家更积极的参加有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努力;组织联合军事演习,以模拟标准维持和平行动的行为;为各中部非洲国家的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成员组织有关公共事务行为、法制和尊重人权的研讨班和普及计划;举办题为“中部非洲民主机制与和平”的分区域会议;并重提召开常设咨询委员会部长级两届年会,以加深各成员国间的磋商。

除组织该委员会部长级年会外,只有在对秘书长为此目的建立的特别信托基金自愿捐助的基础上才能实行我刚才引述的(h)分段项下所有其他计划和活动。

我们相信实现这些不同的目标很可能有助于加强成员国的信心并且加强中部非洲政府的民主基础。这两

个因素对在该次区域建立更广泛的安全与和平是极为重要的。

在此,我再次感谢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参加了本委员会第九届部长级会议。这种与常任理事国就第 7 段所采取共同行动的经历是非常有用的并应该继续下去。

的确,根据《宪章》安理会对维持和平与安全承担着义不容辞的责任,所以安理会成员有必要——全体成员,特别主要的是该组织常任理事国——直接介入在地区层次上贯彻建立信心措施的努力。

在结束之前,我愿重申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致力于努力在所处次区域建立更广泛的和平与安全条件。该次区域是如此的混乱,但又存在着丰富的潜力。

在这方面,强调真正的国际团结对支持这些努力的重要性是合适的。我们愿意再次感谢那些对委员会提供援助的国家。它们对秘书长设立的支助委员会活动的特别信托基金作了自愿捐献。

我们还感谢秘书长为第 58/45 C 号决议的实施铺平了道路并且委派他的大湖区特别代表赴利伯维尔参加委员会第九届部长级会议工作。

委员会成员国希望第一委员会在合适的时候,象它以往一贯所作的正确决定一样,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我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2/L.6。

我愿对决议草案 A/C.1/52/L.1 做一个简短评论。我国代表团同意加拿大代表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发言。尽管我国并没有直接受到杀伤地雷蔓延所造成的威胁,这是一种灾害,因为它们每天使数以千计的人成为受害者,但是,我们深信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不遗余力地永远禁止这些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邀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2/L.15。

赫格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有幸介绍文件 A/C.1/52/L.15 所载的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苏丹、越南以及印度。

印度和其他一些国家——不结盟运动的无核武器成员国以及其他组别的发展中国家——通过呼吁对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实行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一致建议强调有必要就这一问题订立一个公约。我们一直受到鼓舞的是大会中的大部分国家对这一建议的支持。但是,我们深深感到遗憾的是主要是由于大部分核武器国家以及在它们核保护下的国家所采取的消极态度,至今仍然没有就该决议的实施采取任何行动。

考虑到为回应大会就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所提出的疑问而作出的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本建议是十分贴切的。我们在整体上欢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在介绍这一份决议草案时我想强调两个重要方面。第一,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是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核武器的使用。我们都知道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各种情况下都适用。因此,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就这些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使用已经有一般性禁止条文。

第二,国际法院法官的声明明显地指出专门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的条款是适宜的 and 必须的。这就消除了核武器国家为使用核武器合法化而可能寻求的模棱两可的解释。因此,这也是朝着销毁核武器和迈向无核武器世界走出的真正的和重要的一步。

今年递交的决议草案文本与去年通过的基本上类似。该决议草案与提议举行核武器公约谈判的决议草案是相吻合的。我们期望它最终将归入所建议的公约。决议草案及其所附《公约》草案序言段明确地指出决心达成一项国际核武公约。决议草案强调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提及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即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总体上是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相违背的,就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定;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普遍和有约束力的协定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和创造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从而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再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本决议所赋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可用的基础,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我们和其他提案国今天提出的决议草案旨在保证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能以法规的形式在国际裁军协议中得到体现,这可能是第一个真正的核裁军协议。目前,当我们迈入下一个一千年之际,当通过迎接无核武器世界而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的机会之窗仍然开启的时候,特别考虑到这一问题在这一关键时刻的重要意义,

我们衷心希望这一决议草案在今年能够获得更广泛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2/L.9、A/C.1/52/L.10、A/C.1/52/L.11 和 A/C.1/52/L.12 以及决定草案 A/C.1/52/L.13。

帕尔诺哈丁宁格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以不结盟运动裁军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名义并代表不结盟国家介绍四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第一项决议草案是在议程项目 71(f)下提出的,载于文件 A/C.1/52/L.9。它涉及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这一关系已出现新的势头,尤其是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中,很大一部分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资源被挪为他用,给所有国家,尤其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沉重负担。它还给国际资金和贸易流动造成不利影响。军事开支与发展援助稀少及随之而来的贫穷和苦难之间的鲜明对照同样是不言自明的。因此,对不结盟国家来说,这是一个尤其重要的问题。它要求将执行裁军协定所节约资源中的一部分用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从而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

决议草案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采取的行动。决议草案请会员国提交有关执行会议所通过行动纲领的意见和建议。决议草案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该行动纲领,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第二项决议草案是在议程项目 71 (g)下提出的,载于文件 A/C.1/52/L.10。它涉及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问题。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在制定裁军协定时考虑到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它反映了对在裁军协定范围内保护环境的关切。它们之间的联系是不可否认的,而且是相互作用的。与不受控制的放射性来源有关的事件和事故继续增多。涉及核材料的军事活动遗留下来的污染区所造成的后果构成了具体危险。某些武器的拆除要求采用无害环境的技术和办法。

与以往的做法大不相同的是,这项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具体的裁军协定。但它呼吁各国在就裁军和军备管制条约及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环境规范,并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加强安全,促进裁军,而不危害环境并获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贡献。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要强调,这项决议草案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草案规定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载有这方面资料的报告。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载于文件 A/C.1/52/L.11 的第三项决议草案是在议程项目 71(e)下提出的。它涉及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问题。我们知道,在 1978 年至 1988 年十年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自那以后,国际舞台上的变化使人们把注意力集中在最重要的裁军问题上,以实现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裁减常规武器的目标。

因此,必须重新评估和评价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以确定我们限制军备,实现裁军和处理有关安全问题的办法和今后的行动路线。决议草案提案国认为,这些目标可在联合国的多边主持下实现。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大程度地利用联合国这个注重行动的谈判论坛,以便使它对解决我们面临的各种裁军问题作出更大贡献。第四届特别会议将为这样做提供一个独特机会。它的召开将是及时和适当的。

由于这些重要原因,决议草案要求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但条件是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8 年实质届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审议期间就会议的目标和议程达成普遍协议。决议草案意图视这些审议的结果如何,决定召开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确切日期及有关的各种组织事项。但在此之前,将需要作足够的准备,以确保会议取得成功的结果。

鉴于我们对限制、裁减和消除军备的重视,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将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关于这项决议草案,不结盟运动请秘书处重新分发文件 A/C.1/52/L.11,将第二段删除。

第四项决议草案是在议程项目 77 下提出的,载于文件 A/C.1/52/L.12。它涉及《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不结盟国家也希望,一旦冷战结束,一旦该区域一些国家的激烈冲突停止,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就将完成。然而,安全理事会一些常任理事国和印度洋主要航海国的退出给特设委员会继续为实施该宣言规定所作的努力造成严重挫折。

由于这些原因,特设委员会已一再要求它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这对于有效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和发展互利对话,以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来说是必不

可少的。这一呼吁反映在决议草案第二段中。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第三段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这一对话,早日向大会提出报告。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支持将为开展谈判和达成协议,以在这个具有重要战略和经济意义的区域维护和平与安全铺平道路。

最后,关于文件 A/C.1/52/L.13 所载的决定草案,不结盟运动成员同意向大会建议,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迪亚斯-佩雷拉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拉圭代表团荣幸地以本年度里约集团协调员的身份,代表该集团各成员国就有关召开大会第四次专门讨论残疾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52/L.11 作如下发言。

在 1978 年举行的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次特别会议上就一项裁军战略的主要纲要达成了协议,在这次会议 19 年之后以及在第三次裁军特别会议召开 9 年之后,我们必须意识到认真审查这一进程的时机已经成熟。

在从那以来的时间里,裁军、武器控制和安全问题方案取得了积极进展。在这方面,巴拉圭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成员国,欢迎一项重大的成就,即裁军进程以及不扩散和安全问题上的进展,是在本组织的共同支持下取得的。为此,我们再次强调裁军进程中的多边主义的重要性,因为它保证了本组织全体成员国的充分和平等的参与。

尽管取得了这种积极的成果,里约集团却认为目前是审查所取得的成就并在武器控制、裁军和有关的裁军问题领域中确定未来行动方向的适当时机。鉴于冷战后时期所存在的缓和,这将是国际社会客观地处理审查和评估广泛的裁军领域进程的大好时机。

确立一个实际和广泛的议程,将决定特别会议能否实现具体成果,因而能否避免我们在前几次会议期间与某些方面所注意到的缺乏进展的情况。

最后,我要强调:尽管在这方面取得了相当的进展,但仍需做大量的工作来实现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这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保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马来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2/L.37。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介绍载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文件 A/C.1/52/L.37 的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由下列代表团提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索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当然还有我国代表团。我们高兴地获悉,莱索托和苏里南也已经成为提案国,而一些其他国家代表团向我们表明它们也会在适当时机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从本委员会本届会议初的一般性辩论中明显看出,本组织绝大多数成员国所严重关切的是,有关最终导致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的谈判缺少真正的努力且速度极为缓慢。成为大会在其上届会议上的所通过的第 51/45M 号决议后续文件的该决议草案,争取解决这种关注。由 12 个序言段落及 4 个执行段落组成的该草案,再次于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强调了国际法院的一致意见。

“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这明确地证实,各国负有不仅进行谈判、而且尽早完成这种谈判的法律义务。它还重申大会通过第 51/45M 号决议所作的呼吁,即各国应立即履行这一义务,于 1998 年开始导致尽早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的多边谈判。它持续提醒国际社会注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中所规定的庄严义务,而各缔约国在该条约中承诺认真就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谈判,并注意它们决心展开有计划和逐步的努力,以在全球减少核武器,其最终目标是消除这种武器。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承诺以国际法院的意见为基础,为最终消除核武器铺平道路。

决议草案还赞赏各种现有区域安排为核裁军所作的重要贡献,这些安排表现为在世界一些地区建立了各种无核武器区。它还注意到通过双边谈判而在减少核武

器方面所进行的努力和过去取得的成就。然而,双边谈判尽管重要,却只涉及在某种极限之下减少这些武器的数量--而非彻底销毁或改变有关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有政策--的问题。因此,它们并未估计到仍受到这种武器持续存在的威胁的无核武器国家的真正关注。情况将继续如此,除非到核武器国家所奉行的核威慑政策被最终放弃而且核武器被全部消除之时。因此,该决议草案在呼吁加强双边努力的同时,强调有关核裁军的多边谈判的至关重要性,这些谈判将为国际上争取以双边努力无法实现的方式彻底消除核武器所持续进行的努力提供机制和保证。

决议草案认识到其序言中所反映的裁军谈判会议在双边谈判进程中的中心作用,明确期望裁军谈判会议克服目前在核裁军谈判中存在的僵局,加强其努力以及开始这种谈判。同时,该决议草案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数目有限的情况,更广泛地呼吁各国进行多边努力,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需要采取更务实的作法和方向,以实现我们都致力于的这一理想目标。

我国代表团在介绍该决议草案中,对其各提案国和其他可能的提案国以及那些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代表团表示真诚的谢意。

索里塔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鉴于这是在你主持下我第一次正式发言,请允许我向你致敬,并对你当选主席表示欢迎,对你的很有帮助、通融和智慧的秘书处表示迟来的赞赏。

我要表示,菲律宾无保留地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刚才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的决议草案,并对该代表所做的辛苦工作表示感谢。对他来说,这是十分困难的经历,我们都赞赏他的努力。

我要就两项决议草案谈谈看法,菲律宾对这些问题有强烈的看法。加拿大介绍的关于杀伤地雷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2/L.1 将许多国家及其国内组织、跨国性组织和各国的公民进行的大量工作提交到第一委员会,并通过第一委员会提交到大会。渥太华进程表彰了我们在第一委员会从事的工作,因为渥太华进程就是我们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的这一委员会一直提倡和恳求各国所采取的行动。其人道主义的内容具有极大的价值,应该得到现在正在得到和我们希望继续得到的那种支持。

菲律宾希望《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效和得到执行的进度以

及有关的行动将能与谈判该公约时的进度、深度、承诺和实质内容相匹配。

菲律宾承认《宪章》规定的自卫权利。菲律宾认为这是国家存在过程中所固有的权利。但是,《宪章》也提出了条件。我们认为这些条件并不是排他性的。各国并没有使用任何它们希望使用的破坏性武力行使自己的权利的决定权利。今天,已经不能用习惯法和常规法为行使这种权利时使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寻找理由。

自卫权利的这些条件是我国和其他国家向国际法院提出来的,而国际法院的这些听证会导致国际法院对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提出咨询意见。接下来就是我的第二点。菲律宾完全支持马来西亚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2/L.37,该决议草案呼吁各国履行法院确定、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一段述及的义务。

在产生决议草案 A/C.1/52/L.37 目前文本的讨论中,决议草案的语言是否应该强调这一义务是法律义务这一问题被提了出来。起草人决定不用“法律”一词描述这一义务。菲律宾希望指出,国际法院大致上只是就法律性义务作出裁决或提出意见,我们必须记得,尽管法院有非常崇高、几乎是全能的称谓,它仍然是一个法院,并不从事宣布社会或道德义务,在指出这一点后,菲律宾期待决议草案第3段得到执行。因为这肯定有利于积累各国在这种义务方面的实践,加强它们对自己这些实践合法性的信念,同时也许会加强它们对核武器威胁本身的合法性这一重要问题的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马里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2/L.8。

乌瓦纳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本届会议我在本委员会的第一次发言,我祝贺你当选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向你提供全力的支持。

马里代表团荣幸和高兴地连续第四年介绍“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今年载于文件 A/C.1/52/L.8。我的介绍代表了决议草案的以下共同提案国:贝宁、布尔吉纳法索、乍得、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日本、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多哥和马里。

非法贩运小型武器问题已为众所周知。这种武器的扩散,特别是在受波及国家的民众和武装集团中扩散导致这些国家冲突的继续和加剧,破坏了各国政府为确保安全、秩序和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

鉴于国家局势具有重大的区域性影响,马里共和国总统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先生阁下 1994 年提出要求,并且得到秘书长的特别帮助,成立了调查萨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小型武器扩散问题的顾问团。该地区各国并不生产武器但却成为战争工业的繁荣市场。这些武器来自何处?是如何流入我们区域的?无疑,找到答案就能够帮助我们确保受这些武器交易危害的各国人民享有安全的环境,一种有利于发展活动的环境。

马里的倡议在第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上得到了本区域其他国家和其他区域的支持,就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问题通过了第 49/75 G、50/50 H 和 51/45 L 号决议。这些决议反映了提案国对全面彻底裁军重要任务的承诺,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小型武器的流通和使用所造成的真正问题,特别是给西非次区域国家造成的问题。这项倡议帮助联合国制订了著名的微观裁军的概念。

援助各国限制小型武器的非法交易并对这些武器加以收集,这是决议草案 A/C.1/52/L.8 的主要目标之一。核心问题是了解如何能够最好地增进受小型武器扩散影响地区的安全。除了象为了恢复马里的和平所做的努力之外,维持和平和防止冲突的行动必须包括有效的裁军内容,这一点已经越来越清楚。

正是出于这些考虑,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于 1996 年 6 月表示支持采取适当和协调的做法恢复西非和平的努力。现在关于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就是建立在这种做法的基础上,而这种做法又是建立在安全与发展应该齐关并进的基础上。这种做法设想将发展援助的一部分拿出来用于建立进行发展项目所不可或缺的安全环境。但是,这远远超出共同领域内包罗了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和环境措施的已确定的一系列活动。这一系列措施应该能够使受小型武器扩散影响的国家实现所谓的结构安全,即:加强那些使之能够在和平的环境中管理变化的因素。

按比例地以综合方式处理安全与发展问题是 1996 年 10 月 21 日在纽约总部举行的关于在西非冲突后巩固和平的高级别磋商的中心问题。目的是促进人们进一步了解和更多地支持为持续发展积极巩固和平的工作。

关于维持和平,把可以看到联合国作出协调一致努力来预防冲突,尤其是在西非。这个问题主要是为受小型武器扩散现象影响的国家确定适当的措施;目的是一方面协助适应各自的具体需要,采取各种措施和技术来解散武装和进行裁军,另一方面有利于在限制武器进口和

边界管制进行分区域合作--即推动和发展海关、警察、宪兵以及类似的管制机构之间的合作。

可以看出,今天确实有机会就军备控制和裁军进行合作,决不能错过这个机会。

我们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来看这份决议草案,与前一份决议相比这份决议草案作出以下修正。

对论及建立密切的区域合作以期加强安全的序言部分段落作了更新,以考虑到亚穆苏克罗会议和尼亚美会议。

同样,1997 年 3 月 26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部长级磋商期间拟定了关于禁止进口、出口和生产轻型武器的建议,根据秘书长对这项建议的支持,大会将鼓励有关各国就这个事项进行磋商。

大会将鼓励建立国家委员会,并请国际社会支持已建立的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

最后,我谨对所有提案国对这份决议草案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并代表这些国家感谢联合国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裁军研究所以及各发展伙伴,感谢他们为了制止小型武器扩散的现象采取了建设性的行动。

我希望,和过去几年一样,这份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并得到更多的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斯里兰卡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2/L.19 和 A/C.1/52/L.20。

古内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介绍载于文件 A/C.1/52/L.20 中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两个星期前,我以设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身份荣幸地向第一委员会介绍了会议的报告。我注意到若干代表团就裁军谈判会议 1997 年届会期间的工作情况发表的意见,向第一委员会指出,在裁军谈判会议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进行了大量磋商后必须暂停一段时期,对形势作出评估,然后再就另一个或若干其他裁军问题进行一轮新的谈判。

裁军谈判会议是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它的主要作用仍然是就具有优先地位的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这是人们普遍接受的事实。在我们的一般性辩论中以及随后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若干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利用冷战后出现的目前的国际气氛来进行多边谈判,以便就与裁军事务有关的问题达成协定。

这种观点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并反映在这份决议草案中。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一段重申了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下一段对裁军谈判会议决心发挥其作用以便在确定其议程的优先事项方面早日取得实质性进展表示欢迎。

在本届会议期间仔细地聆听了所作发言后,我必须承认,考虑到各代表团或各代表团集团根据各自的观点对优先事项持有不同的观点这一事实,确定优先事项很可能是一项困难的任务。例如,对一些代表团来说,杀伤地雷可能是优先事项,而对其他代表团来说消除核武器则可能是优先事项。

鉴于裁军谈判会议是一个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的论坛,一组代表团不可能把其意志强加于其他代表团。在这种情况下,各代表团或各组代表团必须尽可能具有包容性,以有利于裁军谈判会议有效而有意地发挥作用,铭记裁军谈判会议对整个国际社会负有责任,这项任务远远不止是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国家利益服务。

我认为,有一种方法可以摆脱裁军谈判会议 1997 年不得不面临的困境。在 1998 年届会一开始时,会议就可通过其议程,很快作出一项决定,就最没有争议的问题重新建立一种或多种工作机制,例如建立特设委员会。这样开始了实质性工作后,会议就能够进行磋商,以便解决其他未决问题。

执行部分第 3 段正是考虑到这种情况编写的。这一段受载于文件 A/52/27 中的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第 54 段的影响,它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请现任主席和下一任主席在闭会期间举行磋商,并尽可能提出建议,以有助于早日开始关于各种议程项目的工作。

我真诚地希望今后几个月将在日内瓦举行的这些磋商将产生人们期待的成果。

需要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8 年紧急注意到的另一个重要事项是其成员构成问题。我们都知道,若干国家要求成为这个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成员的申请尚未得到核准。一些国家等待成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已有很多年。在这种情况下,执行部分第 4 段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进一步审查其成员构成。

提案国们真诚地希望载于文件 A/C.1/52/L.20 中的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下面我谨以斯里兰卡代表的身份介绍“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52/L.19。

几十年来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军备问题一直受到国际社会的注意。在冷战达到高峰时,两个超级大国作出的计划和采取的措施本可能最终把外层空间变为冲突的竞赛场。鉴于这些事态发展,国际社会在 1980 年代清楚地认识到必须采取步骤,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

这样,1985 年裁军谈判会议作出了一项决定,设立了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个特设委员会。尽管在 1990 年代初冷战变成了目前的国际关系气氛,使局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导致在外层空间事务中进行合作,但特设委员会仍继续工作到 1994 年。由于把《不扩散条约》谈判和其他事态发展列为优先事项,自 1995 年以来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未能重新设立这个特设委员会。

同时,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最近事态发展使我们必须重新审查外层空间事项。

在审议该议题时,一些代表团指出,外层空间目前不存在进行中的军备竞赛,现有法律制度足以照顾到任何未来事态发展。另一些代表团反驳说,没有人可以否认这种军备竞赛在冷战高潮时期确已存在,因此必须采取措施以防止重新出现这种情况。在今年一般性辩论中,许多代表团提及裁军谈判会议需要处理该事项。

在会议 1997 年届会期间,代表团和代表团集团表示应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一个集团表示会议可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如需要可修改 1992 年 2 月 14 日 CD/1125 中赋予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考虑到该领域的最新事态发展。几个代表团认为,它们原则上不反对在 1998 年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条件是在重新审议其任务上达成一致意见。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共同提案国决定提出载于文件 A/C.1/52/L.19 的决议草案。

目前案文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97 年会议原则上不反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但需重新审查文件 CD/1125 所载任务。该草案执行部分第六段请裁军谈判会议重新审查任务以酌情予以修订,从而为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会议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作好准备。

在制订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和执行部分第六段时,共同提案国必须考虑到几个因素。其中首要因素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普遍看法,即它应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在 1998 年开始委员会工作。一些代表团表示,特设委员会本身可重新审查任务。其它代表团表示,可在重新审查后重新设

立特设委员会。共同提案国最终同意,必需重新审查任务,不论在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之前或之后,而且由于裁军谈判会议协商一致地运作,在这种审查令会议全体成员满意地完成之前关于该事项的任何工作将是不可能的。

我常说过,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普遍认为应该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我们都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在其 1998 年届会开始时进行实质性工作。共同提案国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是该会议可在其 1998 年届会开始时设立的机制。

我愿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肯尼亚、马来西亚、缅甸、尼日利亚、苏丹和我国代表团请求,如果可能的话,不经表决通过载于文件 A/C.1/52/L.19 的决议草案。

克拉斯诺霍斯卡女士(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因为这是我第一次要求发言,请允许我简短地祝贺你当选担任你的高尚职务。

今年我国和我本人荣幸地主持了为期九周的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因此,我选择现在作为发言的最适当时候。主席先生,我请求你恩惠并允许我对你和为尊敬的代表团就裁军谈判会议工作谈谈看法和意见。

1997 年对裁军谈判会议较为艰难。在 1996 年该会议取得了十分重要的成就,最后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这是体现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中止核武器试验爆炸历史的巨大意愿的显著成就。同时,缔结该《条约》意味着采取另一个重要步骤,请允许我说它是先决条件,以促进在消除核武器的道路上进一步前进。到目前为止,《全面禁试条约》已经得到六分之五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这本身已说明问题。而且请允许我补充,斯洛伐克议会委员会正在审查《条约》,预计不久获得批准。

上述重大成就之后的 1997 年是十分不同的一年。在以签署具有全球重要性的条约结束的重要时期之后出现十字路口是自然的。它通常是重大的挑战。这种挑战要求所有参与者用某种客观性和政治智慧分析和评价过去并展望未来。斯洛伐克一贯认为,相互信任、务实主义和集中考虑团结我们而非分裂我们的问题是前进的唯一道路。

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在 1997 年一再阐述各自其国家的优先考虑。不幸的是,这种办法没有导致就广泛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中任何实质性问题开始具体谈判。该会

议的主要成就是任命四位特别协调员,我们希望他们的工作为更加成功的 1998 年奠定了基础。

不能浪费明年。今天我们必须承认,在没有必要务实精神的情况下反复阐述国家优先考虑的道路是行不通的。成员国也许应该确定优先事项,如果愿意的话和次要事项的清单。可以理解的是,一个成员的优先事项可以是另一成员的次要事项。要取得真正的进展,我们必须抱有灵活和务实的态度。斯洛伐克认为,如果无法就优先事项达成协议,裁军谈判会议不得浪费更多时间,应审查次要问题以确定最低的共同点。裁军谈判会议应该为国际公众舆论及其自己的历史作到这点。

最重要的是恢复已经破碎的信心、合作精神和所需的工作环境。我们都必须合作,而不是互相拆台。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成功。

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全球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机构应该处理最紧迫的事项。考虑到我国立场,斯洛伐克确定了其在核武器及常规武器两个领域中的优先事项。我国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今后几年继续发挥其逐渐增加的作用。当寻求完成核武器领域这项任务的方式时,我们应首先执行核不扩散及裁军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斯洛伐克认为,会议应该集中就裂变材料停产条约进行谈判,把它作为核裁军道路上的进一步合乎逻辑的步骤。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该不再拖延地展开停产条约的谈判工作。我们认为,会议应该同时开始进行讨论,以便就其在核裁军方面可以发挥的进一步作用进行探讨,并确定他可以着手处理的具体问题。

关于常规武器,我必须立即谈及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斯洛伐克不生产任何地雷,而且还在 1994 年对所有转让采取无限期暂停。我国在传统上一直是要求完全禁止和消除这一武器类别的各项联合国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国还参加了旨在加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项议定书的多边努力。不幸的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加强进程并没有达到我们的期望。因此,我们同许多其他国家一起充分参加了渥太华进程。斯洛伐克外交部长将在即将在渥太华举行的仪式上签署该进程产生的条约。但尽管如此,我们仍认为,裁军谈判会议还有促进该问题的余地,如果我们有意让那些目前不准备或无法支持渥太华条约及其所载全面禁试的国家参加,则情况就尤为如此。

尽管上述,我愿再次强调,我国不相信空洞言词,而相信务实行动。因此,我国仍持开放和灵活态度,随时准备考虑和讨论有关裁军谈判会议实质性或程序性工作的任何提案。

在目前阶段,我也许应该对会议四位特别协调员的工作和支持表示赞赏。他们的工作为讨论有关会议 1998 年工作的各项问题的奠定了宝贵基础。在这方面,我们愿意继续就会议议程现代化、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问题进行讨论。

考虑到决议草案 A/C.1/52/L.20 执行部分第 5 段,斯洛伐克希望会议成员国利用其 1997 年届会和 1998 年届会中间的时间重新评估其立场。我们希望阻碍会议 1997 年工作的缺乏灵活性问题得到克服,我们的共同审议工作将在即将召开的届会一开始充分发扬合作精神。裁军谈判会议只有这样才能保持其在联合国裁军机制中的地位。

在表明这一点后,斯洛伐克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C.1/52/L.20。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肯尼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2/L.25/Rev.2 和 A/C.1/52/L.26。

托尔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介绍关于议程项目 71(i)和 79 的两项决议草案。

关于项目 71 (i),我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俄罗斯联邦、哥斯达黎加和摩纳哥介绍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 A/C.1/52/L.25/Rev.2。

总的来说,决议草案要求各国采取各项措施,以防止任何可能危害国家主权的倾弃放射性废料行为。决议草案注意到关于危险性废料的《巴马科公约》,并表示希望,有效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手则》将促进各国防止在其领土上倾弃放射性废料。决议草案还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召开的核安全与核保障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对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所作的承诺。

该决议草案同大会去年通过的决议基本相同,但执行部分第 8 段有实质性修改,该段对 1997 年 9 月 5 日按核安全与核保障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提出的建议在维也纳通过《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以及一些会员国从 1997 年 9 月 29 日起签署该联合公约表示欢迎,并吁请各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以便使它可以尽快生效。该段同今年初秋在奥地利维也纳通过的

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第 GC/XLI/RES/11 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措词是一致的。

该决议过去曾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 A/C.1/52/L.25/Rev.2 今年也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我现在谈谈议程项目 79 下的决议草案。大会曾在 1965 年届会上核可 1964 年 7 月在埃及开罗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并表示希望,非洲国家将酌情展开研究,以期实施非洲非核化并通过非统组织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必要措施。因此,1996 年 4 月 11 日 45 个非洲国家和 4 个核武器国家在开罗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即《佩林达巴条约》确实是一个历史性事件。我们相信,此类区域协定将成为缓和紧张局势、鼓励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促进信任和加强区域稳定与安全的有益手段。

因此,我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文件 A/C.1/52/L.26 所载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忆及 1996 年 4 月《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签字仪式顺利结束和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决议草案注意到文件 S/PRST/1996/17 所载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该声明阐明,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构成非洲国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决议要求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这样做,并对签署与其有关的各项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表示赞赏,而且还要求尚未批准与其有关各项议定书的国家尽快批准议定书。

在这方面,决议草案赞赏已经签署和批准了第一、二和三号议定书的法国所采取以步骤。它呼吁与该区域有法律和事实上的条约的国家如果尚未这样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该条约迅速批准。此外,它呼吁尚未根据《不扩散核武条约》(不扩散条约与原子能机构缔约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条约》)非洲缔约国这样做,以便在《佩林达巴条约》生效时满足其第 9(b)条和附件二的要求。它还对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秘书长,以及对原子能机构不辞辛苦的为该条约签署国提供有效援助表示感谢。

我们可以看到,载于文件 A/C.1/52/L.26 中的决议草案是以去年的决议草案为基础的,新的草案根据去年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对序言和执行段落作了几项修正。在过

去,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都是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因此,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今年将再次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借此发言机会,我想代表我国代表团就加拿大代表团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2/L.1 发表一点意见。众所周知,非洲大陆是世界上埋设地雷最多的区域。地雷这种不人道的武器其破坏性和破坏稳定作用在冲突结束之后很久继续存在。它们造成无穷的破坏,造成无辜平民,主要是妇女和儿童的伤残和死亡,并使大片的农业地区无法居住和丧失经济生产力。因此,由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渥太华进程。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 南非代表团完全赞同肯尼亚代表团刚才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我们希望对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2/L.26 表示非常坚定的支持。我国代表团认为,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这项决议草案反映了所有国家希望看到非洲大陆免除核武器的共同理想,它是我们所有人都有理由感到自豪的一项成就。

继南非外交部长在开罗签署《佩林达巴条约》后,我谨宣布,南非议会外交事务和防务部长委员会在一次联合会议上审议了该条约,并建议议会两院给予批准。今天下午在开普敦,国民议会审议了《佩林达巴条约》,并一致批准该条约。下周全国各省理事会和议会上院也将审议该条约。预计上院也将批准该条约。通过这个程序,南非议会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使南非成为该条约开放签字以来的第三个批准国家。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另外两个签署国已经批准了该条约,我们希望鼓励所有非洲国家尽快这样做。使我们同样感到满意的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都签署了该条约的有关议定书,我们希望对法国已经批准适用于它的各项议定书表示特别的赞赏。

我们坚信,《佩林达巴条约》将有助于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并鼓励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南非完全支持在世界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新行动,我们认为这种措施清楚地表明了无核武器国家继续致力于实现在全世界消灭核武器的目标。《佩林达巴条约》是这条道路上又一个里程碑,就象以下行动一样:《曼谷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特条约》的缔结,以及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新行动和为促进使南半球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而继续作出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52/L.38 和 A/C.1/52/L.39。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我代表孟加拉国代表团和我国代表团介绍文件 A/C.1/52/L.38 中的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大会首先在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58(XXIX)号决议中核可在南亚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在过去 22 年中,大会在历届会议上以逐年增加的票数重申了这一核可。

1978 年的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了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个特别会议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一个将加强国际社会为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而作出的努力的一个重要进程。已经在世界的几个区域建立了无核武器区,这些区域的有关国家承认这些措施在他们为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合作而作出的努力中的重要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曼谷条约》证实了为促进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区域措施的价值和成功。这些重要的协定已导致认真考虑使整个南半球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

巴基斯坦关于在南亚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先于这些成功的行动中的几项行动。提出这项建议的动机是排除核军备竞赛的可能性,1974 年的波卡兰核爆炸将核军备竞赛的阴影带到南亚。我们认为,尽管已过去几年时间,南亚的核能力也有了发展,但该建议今天仍然适用。它继续表明我们致力于寻求实际的方法和协议以促进南亚区域的核武器不扩散。它是我们为一种解决我们区域内问题的全面方法而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这种方法包括通过处理常规和核问题解决争端和促进安全。

巴基斯坦继续希望,通过必要的合作和对话,可以在南亚建立一种防止核军备扩散的适当而有效的制度。这将符合南亚各国领导人在最高一级所作的单方宣布,他们承诺不获得、发展或生产核武器。

文件 A/C.1/52/L.38 中的决议草案重申国际社会坚定支持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鉴于该区域内核升级和紧张局势加剧的危险,这个目标是一个紧急优先事项。提案国们真诚希望, A/C.1/52/L.38 中的决议草案将再次由本委员会和大会以可能的最大多数通过。

我现在代表以下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 A/C.1/52/L.39 中的,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里、尼泊尔、新西兰、尼日

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苏丹、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反映了国际上对建立信任、不扩散和裁军的区域办法的强烈支持。这种措施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是对促进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全球性努力的必要补充。在冷战后时代,这种措施的必要性,尤其是在紧张地区,不言而喻,因为近年来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已通过区域争端和紧张而增加扩散。

这些冲突常常导致过度地获取和积累武器,提高了冲突中暴力规模升级和加重苦难的可能性。在区域一级防务能力不对称的情况造成侵略和动用武力的,这种危险反之又能导致寻求非常规的自卫和威慑手段。

国际社会已完全接受这样的概念,即全球一级的军备管制和裁军措施必须得到区域一级措施的补充。用以解决区域安全问题的具体措施必须适合解决特定地区的特殊情况。因此,全球裁军和区域裁军必须同时推行,因为两者都为全面和彻底裁军创造条件所必不可少的。

文件 A/C.1/52/L.39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肯定了这些关于区域裁军重要性的主张。它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通过的大多数区域裁军指导方针。它还强调,区域裁军措施通过加强区域国家的安全,减轻区域冲突的风险,能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决议草案也呼吁各国尽可能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达成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若干地区在争取建立无核武器区与和平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是说明裁军区域办法潜力的一个极为令人鼓舞的迹象。因此,决议草案欢迎一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采取的裁军、不扩散和安全倡议,并且支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

提案国相信,该决议草案将再次以压倒性多数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美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2/L.33。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高兴地介绍载于文件 A/C.1/52/L.33/ Rev.1 中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决议草案。自从 1985 年以来,我们一直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而且从 1989 年以来,每两年提出一次。在此期间,该决议草案始终被不经表决通过。

现在,除了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以外,决议草案还提到不扩散协定。这样做的用意是承认不扩散在促进国际

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至关重要的作用。草案中还增加了新的行文,以加强两点: 1、有效的遵守措施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2、充分遵守和参加这种核查与遵守体制对其成功至关重要。鉴于近来加强军备管制核查和遵守体制的努力,现在有必要增加这一内容。比如,《化学武器公约》的生效已使该条约的执行规定开始运作。政府专家特设组中关于为《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制定一份核查议定书的谈判正在进行中,而且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也通过了加强安全保障的措施。

我们面前这份经过修正后的决议草案体现了若干代表团协商的结果。我们感谢所有参加各方的合作,使我们能够达成我们相信是一份协商一致的案文,它反映了所有各方关切的问题。

我们认为,遵守的问题对国际安全带有根本重要性,而且各国普遍遵守军备管制义务的重要性再强调也不为过。这种遵守直接有助于世界秩序。我们希望本决议草案能够帮助重申遵守现有条约和协定的重要性,并在谈判新的协定时强调监督与遵守等关键领域。

美国感谢决议草案的约 60 个其他提案国,我们要求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荷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2/L.43。

马约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 在上星期的专题辩论中,我国代表团就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的透明度问题作了发言。我们强调了增加国家之间信任以促进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一项建立信任的实际措施,目的正是在于加强全世界和区域和平与安全。今天我代表 93 个提案国介绍关于军备的透明度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决议草案 A/C.1/52/L.43。

决议草案 A/C.1/52/L.43 力求肯定提高透明度和普遍建立信任有助于国家间安全的基本原则。它重申登记册是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大重要步骤的看法。同以往一样,它欢迎文件 A/52/312 中所载的秘书长年度报告,其中载有各会员国给登记册的复文。这些复文现在总数已达 90 份,它们涉及世界上登记册规定的七类武器转让的大部分情况。

今年决议草案的主要侧重点是今年秘书长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协助下拟定的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以及进一步发展的报告。我们非常满意的是,该组以一份协商一致的报告完成工作,该报告载于文件 A/52/316。该组已对登记册的作业情况进行了一次认真的审查,并得出结论认为参加的趋势是积极的。而且,这一政府专家组还就一些旨在提高给登记册的报告的数量的质量的建议达成共识。就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而言,他们考虑了多项建议,但是今年未能商定其中任何一项。决议草案严格按照 1997 年专家组的协商一致意见,它并不试图强调一些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具体愿望。

为了使专家组的建议得以运作,草案第 3 段呼吁会员国今后向登记册提交报告不仅根据第 46/36 L 号决议和 47/52 L 号决议,而且根据这些建议。从现在起,每年应在 5 月 31 日前,而不是从前的 4 月 30 日前,向秘书长提供对登记册的复文。这将使各国有更多的时间准备复文,而且能有助于提高报告内容的精确性。

因为政府专家组的一些建议是针对联合国秘书处的,因此第 6 段请秘书长在其权限范围内执行这些建议。裁军事务中心现在更多地协助会员国填写复文,预期这也将有助于产生更多和更好的报告。

最后,1997 集团的结论是,需在适当时间对登记册的业务作出进一步的全面审查。两次审查之间三年的间隔期似乎是一个适当的时间量,可以对登记册的动作和发展得出适当的看法,因此,第 A/C.1/52/L.43 号决议草案建议下次政府间专家组的审查在 2000 年进行。

我要就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透明度问题讲几句话,我知道这个问题受到了一些国家的关注。在登记册开始动作时,人们商定将其严格限于常规武器。与此同时,为解决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考虑,裁军谈判会议授权讨论这一问题,并制定实际办法,来增加与转让军事用途高技术有关的透明度和公开性。1994 年,决议草案增加了一个段落,要求会员国表明它们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透明度的看法。该段一直保存下来,并作为执行部分第 5(a)段纳入了本草案。

集团深入讨论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体现在报告的第 8 和第 38 段中。第 A/C.1/52/L.43 号决议草案核可了集团的报告,还核可了集团就这一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在本草案中不明确反映这一点是不对的,因为草案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我要强调“常

规”一词。目前,荷兰的草案明确和暗含地忠实的反映了在这一引起争论的问题上的一般协议。

人们还对下述问题表示了关注,即各国是否可以解释它们在不参加该《登记册》上的考虑。我国代表团准备建议 A/C.1/52/L.43 的共同提案国在其中列入明确的语言,使各国可以表达此类看法,如果这有助于只保留一份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请允许我再次重申,我们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支持是坚决的。众多代表团愿意成为 A/C.1/52/L.43 中所载草案的提案国,再次确认了这一坚决支持。我希望感谢所有 93 个共同提案国选择以这种方式来表明它们对该《登记册》所体现的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支持。它表明,军备透明度的想法深深植根于世界各个地区,各国相信它可以为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

迪亚斯·佩雷拉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拉圭代表团作为里约集团今年的协调员,荣幸地以该集团成员国的名义,就关于军备透明度的第 A/C.1/52/L.2 号决议草案发言如下。

首先,我们要强调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在各区域和分区域建立持久和平的重要性。这类措施可使各国人民缓解紧张局势,促进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并有可能集中力量,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愿望和理想。

我们在美洲国家组织的框架内,扩展了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这一概念倡导在各国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关系,减少因误解而产生的紧张局势。

在这一背景下,1994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并于 1995 年在智利的圣地亚哥召开了第一次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问题区域会议。为于区域一级在各项决议中以及美洲国家集团在各个讲坛中通过的关于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则保持一致,里约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其今年 8 月在亚松森召开的最近一次首脑会议上,表明了他们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我们在本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期间所作发言中已提到了这一点。

我们还希望再次表明,里约集团成员国确信军备透明度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这是建立信任措施的一种体现,也是避免失衡导致军备竞赛,给各国经济带来种种消极影响的一个机制。在这一点上,里约集团成员国注意到了《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业务的报告。

在这一方面,我们以里约集团的名义,希望表明我们支持阿根廷共和国专家作为负责讨论与《联合国常规武

器登记册》及其进一步发展有关的各种问题的政府专家小组主席所进一步的工作。

最后,我们希望表明,里约集团成员国决心继续作出努力,建立并改进相互建立信任机制,通过增加交流来加强合作,进而促进提高透明度和联络。

拉米雷斯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在不影响巴拉圭代表团以里约集团名义刚才所作发言的情况下,阿根廷代表团谨就荷兰介绍并由阿根廷参加共同提案的关于军备透明度的第 A/C.1/52/L.43 号决议草案谈几点看法。

阿根廷共和国支持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尤其是旨在加强预防冲突机制、促进不扩散武器和确保《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措施。

区域冲突的增多和动荡的加剧,连同在世界各个地区过量储存武器,意味着我们必须确保切实控制国际军火转让。增进信任与安全的措施,特别是增进军备透明度的措施,对保证预防性外交尤其重要。

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普遍的和非歧视性的登记册,例如《常规武器登记册》,无疑是近年来多边裁军方面取得的一项主要成就,有助于提高军事事务上的透明度。向该登记册提供信息,说明国际军火转让和获取设备以在本国生产武器的情况以及有关政策,有助于增进信任。此外,这是一个相对比较容易执行的具体而有效的安全机制,有助于避免误解和过失,同时促进深入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从而加强相互理解,提醒国际社会注意武器的过量储存。

在这方面,阿根廷对今年由政府专家小组进行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作业的复审结果感到满意,因为它重申了该文书的重要性,建议扩大其范围并确定了一些实际内容。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承认,该小组本可以在登记册的七个类别的商定参数及其延长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

虽然参与登记册国家之多令人鼓舞,它还远远没有普遍性。要让《登记册》随着时间的推移得到巩固,成为预防性外交的有效手段,就必须保证所有国家都参加。

阿根廷谨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出友好呼吁,向《登记册》提交定期报告,包括那些描述为“无”的报告,并尽可能多的提供由国内生产采办和军事储备的进一步资料。这样的努力可对提高常规武器方面的透明度及建

立信任作出重大贡献,同时还有利于联合国为缓和紧张局势、解决区域冲突、防止军备竞赛并实现裁军的努力。

赛贝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各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 A/C.1/52/L.18“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该文件中提到的 55 个会员国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此外,保加利亚、土耳其和巴拿马也加入这一行列。如同去年一样,我们特别重视这一事实:提案国弥合了通常区域集团的界线,并实际上使全球所有区域都有会员国参与。我谨对所有这些国家表示特别感谢。

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首次去年的大会上介绍,并在大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成为第 51/45 N 号决议。

正如序言部分第二段所重申,其基本思想是将第一委员会的注意力更综合地集中到在冲突后环境中以一定的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相关性。经验表明,诸如军备管制,特别是关于小型和轻型武器方面的军备管制、建立信任、遣散前战斗员并使其重返社会、排雷和军转民等措施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从而为冲突地区的有效复兴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第 51/45 N 号决议的这个方面在新的草案中没有改动。然而,与此同时,已出现了一些重要的新动向,理应在该案文中得到应有反映。

自从第 51/45 N 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切实的裁军措施的重要性在很多方面已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我们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中满意地指出这一点。但是,首先,这反映在如下情况中:关于其 1997 年会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就一个明确提及第 51/45 N 号决议的常规项目达成协议,从而将它直接纳入该项目未来指导方针的审议中。根据惯例,将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另两届会议上继续这些审议。

结果,该决议草案将提及裁审会的会议情况置于最突出地位,见执行部分第一段。

凡于 4 月参加裁审会讨论该项目的人都会同意,我们热烈而富有成效的交换了意见。我们象许多人一样,认为主席的文件以及表达的其他意见,包括在会议中提交的各种工作文件是进一步审议的有用基础。

今年草案的第二个重要内容来源于秘书长根据第 51/45 N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切实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

在报告的第 12 段中,秘书长表示,国际社会作好准备帮助受害国家努力巩固和平会大大有助于落实切实裁军措施;他还说,他希望看到有关国家设立一个小组,以便促进这一进程和增强已产生的势头。

我们已经采纳了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4 段中的这一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支持执行这一建议。然而,该案文清楚地表明,仍应由成员国采取主动。让我强调,该草案的许多提案国、需要支助的国家及愿意支助的国家特别重视对该决议这一切实的后续行动。

在做了这些基本的解释性说明后,我将该决议草案提交本委员会。在提交该草案前已与共同提案国及其他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磋商,以求确保再次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共识。从迄今为止收到的反应看,我们确信该草案将再次不经表决获得通过,我们希望能指望全体会员国的支持。

埃洛威先生(英国)(以英语发言): 英国代表团热烈欢迎文件 A/C.1/52/L.43 中关于裁军透明度问题的决议,它刚刚由荷兰代表介绍过,我们高兴地作为提案国。我们谨对荷兰的同事为该草案所作的辛劳并努力寻求可广泛接受的措词表示感谢。

主席先生,如你所知,英国自开始以来就坚决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并且,我们特别关心其发展。我们将其视作全球常规武器出口透明度的唯一文书。英国决心加强该《登记册》,并鼓励所有国家更多的披露武器出口和转让的信息。

许多代表知道,我们对专家小组未能就任何扩大问题,特别是通报由国内生产采办情况达成一致感到非常失望。为此,英国一方面完全支持荷兰的草案,而另一方面本来希望决议草案更为强烈;具体地说,我们原本希望执行部分第 4 段行文为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在《登记册》进一步发展前,提供由国内生产采办和军事储备的资料并利用标准报告格式的“备注”一栏,提供种类和型号等进一步资料”。

英国谨借此提出决议草案的机会,促请其他国家按照进出口同样的做法,及时提供复文,包括由国内生产采办和军事储备的背景资料。

坎贝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我欢迎有机会在议程项目 64 F 介绍有关列入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的决定草案。

该决定草案是程序性的,旨在将全面核试验条约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

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最新决议并没有包括必须的和具有前瞻性的能使其自然列入我们议程的因素。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后期通过的决议将该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议程,但是,去年大会的会议并没有就这一题目采取任何行动,澳大利亚采取行动在文件 A/C.1/52/L.7 中提出该决定草案。

澳大利亚衷心希望该决定草案能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通过的工作方案,第一委员会即将开始最后阶段的工作,即在 10 月 10 日星期一根据对项目议程所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在这方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我已就委员会本阶段工作决议草案分组而建议的工作方案准备了一份非正式报告,这份非正式报告是地区小组磋商的结果,并在今天中午已分发到各代表团。

与往年一样,第一委员会将开始就第一组“核武器”进行表决,一旦决定对该组采取行动,我们将按顺序继续处理其他组。

如果对分组没有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同意按此继续工作。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